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28号





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28号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23年12月22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22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彭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金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2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号）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425,00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125,801.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211,463.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17号”验资报告。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69,378.24	69,135.90
2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34.44	5,834.44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0,212.68	99,970.3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0,411,453.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691,359,000.00	50,411,453.36	50,411,453.36
2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344,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合计		999,703,400.00	50,411,453.36	50,411,453.36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17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8,211,463.79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15,388,937.69 元（不含税）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其他发行费用中 1,362,264.16 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本次拟置换 1,362,264.16 元。拟置换发行费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	943,396.23	566,037.74	566,037.74
2	律师费	943,396.23	566,037.74	566,037.74
3	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费	169,811.32	135,849.06	135,849.06
4	信息披露费	330,188.68		
5	材料制作费	123,584.90	94,339.62	94,339.62
6	股权登记费	84,363.21		
7	印花税	227,785.53		
合计		2,822,526.10	1,362,264.16	1,362,26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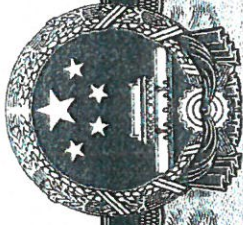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经营信息，监管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年度报告公示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03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算作下一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m /d

姓名: 丁彪凯
证书编号: 110001530087



姓名 Full name: 丁彪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01770805053



证书编号: 11000153008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 12月 29日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6

7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宋金元
证书编号：310000061387

证书编号：3100000613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宋金元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4-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9119890421341X